

辽宁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中等教育

辽招考委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委宣传部，省人大科教文卫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教科卫体委，省教育厅，省招考委委员。

辽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严格管理，规范实施，确保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

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工作按照《关于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17] 20 号）执行。凡报考 2018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按照各县（市、区）规定的时间登录网站进行文化课考试和专业课考试报名、网上缴费，按照各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和现场资格审查。县（市、区）招考办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核对本人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县（市、区）招考办打印《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生准考证》。

考生可在专业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兼报艺术类各专业。在网上缴纳高考文化课报名考试费的同时缴纳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考试费。报考戏剧与影视学类的考生按专业缴纳考试费，报考音乐舞蹈类的考生按“专门化”缴纳考试费。

二、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包括文化课考试和艺术类专业考试两个部分。艺术类专业考试又分为省级招生

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

（一）文化课统一考试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高考考生均须参加辽宁省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辽宁省 2018 年实行“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高考科目设置方案。“3”指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包含政治、历史、地理三科内容；理科综合包含物理、化学、生物三科内容。四科总分满分为 750 分。

文化课全国统一考试时间由教育部确定、公布，考生持居民身份证、文化课考试准考证按规定时间、要求参加考试。

（二）艺术类专业省统考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在美术类、戏剧与影视学类、音乐舞蹈类三个类别实行全省统一的专业考试。

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统考采取全省统一命题，集中统一考试的方式。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总分满分为 300 分。

1.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各市标准化考点举行。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三个科目：素描、色彩、速写，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美术类专业统考素描、色彩科目采用图片的试题模式，速写科目采用默写形式。

美术类各科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分值及评分标准等见《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参加美术类专业省统考的考生持身份证、《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

生报考证》到县（市、区）招考办指定地点领取《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统考准考证》。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点了解考试的具体安排，熟悉考点环境，确认考场所在位置。

2.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时间为2018年1月6日至20日。地点在辽宁大学（蒲河校区，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58号）。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包括五个专业：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

戏剧与影视学类具体每个专业各科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分值等见《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

考生须于考前一周登录辽宁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lnu.edu.cn>）或“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http://www.lnzsks.com>）查询本人专业统考笔试、面试具体日期、时间。

考生持居民身份证、《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证》于每科考试考前30分钟入场参加专业相关科目考试。

3. 音乐舞蹈类专业省统考

音乐舞蹈类专业省统考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至22日。地点在沈阳音乐学院（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1号）。

音乐舞蹈类专业省统考包括五个专业：音乐学（音乐教育专业方向），音乐表演（含打击乐、键盘演奏、流行演奏、民族器乐、声乐演唱、西洋管乐、西洋弦乐专业方向），舞

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

音乐舞蹈类具体每个专业各科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分值等见《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

考生须于考前一周登录沈阳音乐学院网或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 (<http://www.lnzsks.com>) 上查询本人专业统考笔试、专业考试具体日期、时间。

考生持居民身份证、《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生准考证》于每科考试考前 30 分钟入场参加专业相关科目考试。

（三）省统考与校考

考生所报考艺术类专业属辽宁省统考范围内专业，必须参加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2018 年辽宁省美术类、音乐舞蹈类和戏剧与影视学类省统考涉及的专业已明确（见附件 2）。所有体育院校招收的舞蹈表演、舞蹈编导等属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考生报考都须参加省统考并合格。

2019 年辽宁省美术类省统考涉及的专业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下设各专业（不含摄影、书法专业）。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中“艺术设计类”下设各专业均属我省美术类省统考范围。

辽宁省域内所有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除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外，属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均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招收的艺术类专业是否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由院校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在辽宁省统考

范围内的艺术类专业，校考必须在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院校可自行组织校考。在我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如院校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与省统考专业有差异，院校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校考。

省外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招生，属我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均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其它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省统考涉及到的专业可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校考须在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院校可自行组织校考。

2018 年我省原则上只允许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管理的院校及有艺术学门类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本科院校在我省设点进行校考。在我省设点进行校考的院校，须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办审核后方可在我省设点进行校考。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实施艺术类专业校考的院校对校考的各项工作负责。拟在我省设点单独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的院校，须按照我省统一安排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并遵守我省考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监督。

获准组织校考的院校要加强校考的组织管理，规范考务流程，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严肃考风考纪。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报考专业涉及省统考的考生，应根据我办提供的省级统考合格考生信息确定校考考生名单。校考合格标准由招生院校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要求自行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作为考生填报志愿和录取的依据，校考的合格生源与计划比原则上按不超过 4:1 的比例安排。

辽宁省域内实行校考的院校要将校考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报省招考办备案。

各艺术类招生院校须于2018年6月13日-18日通过“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数据信息管理平台”(<https://61.161.227.173/>)报送考生的校考成绩和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在平台上报送的录取原则须与招生简章中一致。院校在平台报送的考生校考成绩、录取原则是我省进行投档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由于院校报送有误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解释、处理。

为方便高校工作，我省将通过“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数据信息管理平台”(<https://61.161.227.173/>)公布专业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等有关情况，供各高校查询、下载使用。6月30日前我办将报考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管理的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考生的文化课成绩上传到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请相关院校及时下载使用。

三、高校招生章程

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范围、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招生简章须内容全面、条理清晰、表述准确。要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设置本校艺术类招生专业。招生章程须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按要求提供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高校须依据招生章程开展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录取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四、成绩公布和合格证发放

1.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结束后，我省统一划定美术类本（专）科、音乐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合格分数线，达到省统考合格线的考生方可发放统考合格证。

2. 考生可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免费查询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分布情况和各专业省统考合格分数线。考生统考成绩单或统考合格证由各县（市、区）招考办发放。

五、志愿填报

2018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与普通高考文史类及理工类考生填报志愿时间相同。相关专业省统考合格或校考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应的艺术类专业志愿。

2018 年艺术类志愿设置为三个批次。本科提前批：包括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及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管理的普通院校和经省招考委批准的院校，设 1 个院校志愿；本科批：除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外的其它普通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本科批录取院校分为两个阶段，使用我省美术类统考成绩并执行我省统一投档原则的美术类专业在本科批第一阶段录取，设 5 个平行的院校志愿；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美术类专业和本科院校的其它艺术类专业，在本科批第二阶段录取，设 2 个有序的院校志愿；高职（专科）批：包括所有高职（专科）院校。艺术类高职（专科）批院校录取分为两个阶段，美术类专业在高职（专科）批第一阶段录取，设 5 个平行的院校志愿；其它艺术类专业，在高职（专科）批第二阶段录取，设 2 个有序的院校志愿。艺术类各批次每

个院校设 4 个专业志愿和无条件的专业服从志愿。除本科提前批外，本科批两个阶段和高职（专科）批两个阶段均实行剩余计划“征集志愿”补充录取，每批次均安排一次“征集志愿”补充录取，“征集志愿”的志愿设置、投档原则与原批次相同。“征集志愿”设批次服从志愿。

报考艺术类专业志愿的考生，可以兼报普通类院校专业。考生兼报填报志愿时，要注意艺术类各批次和普通类各批次录取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时间重叠的批次不能兼报。艺术类各批次和普通类各批次录取的具体时间及填报志愿具体要求将另行公布。

六、录取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考委领导下，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考试机构监督”的录取体制。有关录取的遗留问题由院校负责解释和处理。

1. 省招考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本年度招生计划、考生专业成绩分布情况划定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合格分数线和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2. 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和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管理的 15 所高校的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自主划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我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考生，可以在我省划定的文化课控制分数线和专业课合格分数线之上，进一步提高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要求，有关要求须在招生

章程中说明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录取前报辽宁省招考办备案。参加我省美术类平行志愿录取院校的美术类专业投档原则和录取办法须按照我省规定执行。除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本科艺术类专业和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管理的普通院校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外，其它高校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我省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

3. 我省艺术类专业按照艺术文科、艺术理科分别投档录取。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和本科批第二阶段录取院校及高职（专科）批第二阶段录取院校，投档时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将报考该校的文化课成绩合格考生档案全部提供给有关院校，由有关院校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原则和办法进行录取。

本科批第一阶段、高职（专科）批第一阶段美术类平行志愿按综合成绩投档。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考生的“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2+专业课成绩（统考）”。

本科批第一阶段、高职（专科）批第一阶段美术类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为：按照考生“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2+专业课成绩（统考）”形成的综合成绩（保留1位小数）从高分到低分，按招生计划1:1比例投档。在相应的分数线以上，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当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艺术（文）依次按专业课成绩、语文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艺术（理）依次按专业课成绩、数学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排序先后依次检索，再根据考生填报的平行志愿先后顺序依次检索，投档到最先符合条件的一所院校。

4. 音乐舞蹈类中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如果计划

中明确各“专门化”的招生计划数量，按“专门化”的综合分排队录取；如果不明确各“专门化”的招生数量，按考生加试“专门化”中的最高综合分排队录取（音乐舞蹈类的“专门化”分类，请查阅附件1）。

5.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本科批的录取时间均在普通类二批本科录取前结束。当艺术类考生艺术类本科院校（专业）志愿录取时间和普通类录取时间重叠时，按艺术类本科院校（专业）志愿录取。艺术类高职（专科）批次在普通高职（专科）批次录取前结束。

6. 各校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严格限定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对于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学门类专业，有关高校若有专业要求，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学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高考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其它非艺术专业不得按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办法招生。

七、违规违法处罚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校考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对在省统考和校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已被录

取进入高校学习的，由相关高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条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统考科目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涉及的专业
 3.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各项事宜联系人

附件 1: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招生专业统考科目

统考类别	统考专业	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代码	专门化	成绩项代 码	成绩项名称
美术类	美术类	美术类	01	美术类	A1	美术类
戏剧与影视学类	表演	表演	02	表演	B1	表演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导演	03	戏剧影视导演	B2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文学	戏剧影视文学	04	戏剧影视文学	B3	戏剧影视文学
	播音与主持艺术	播音与主持艺术	05	播音与主持艺术	C1	播音与主持艺术
	广播电视编导	广播电视编导	06	广播电视编导	C2	广播电视编导
音乐舞蹈类	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	07	芭蕾舞	D1	芭蕾舞
				国标舞	D2	国标舞
				中国古典舞	D5	中国古典舞
				中国民间舞	D6	中国民间舞
	舞蹈学	舞蹈学	08	舞蹈教育	D3	舞蹈教育
	舞蹈编导	舞蹈编导	09	舞蹈编导	D4	舞蹈编导
	音乐表演	打击乐	10	古典打击乐	E1	古典打击乐
				流行打击乐	E2	流行打击乐
				民族打击乐	E3	民族打击乐
		键盘演奏	11	钢琴	F1	钢琴
				流行键盘	F2	流行键盘
				手风琴	F3	手风琴
				双排键电子琴	F4	双排键电子琴
		流行演奏	12	电贝司	G1	电贝司
				吉他	G2	吉他
				萨克斯	G3	萨克斯
		民族器乐	13	板胡	H1	板胡
				二胡	H2	二胡
				古琴	H3	古琴
				古筝	H4	古筝
				管子	H5	管子

统考类别	统考专业	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代码	专门化	成绩项代 码	成绩项名称
音 乐 舞 蹈 类	音乐表演	民族器乐	13	柳琴	H6	柳琴
				琵琶	H7	琵琶
				笙	H8	笙
				唢呐	H9	唢呐
				扬琴	H A	扬琴
				中阮	H B	中阮
				竹笛	H C	竹笛
		声乐演唱	14	流行	J1	流行
				美声	J2	美声
				民声	J3	民声
		西洋管乐	15	长笛	K1	长笛
				长号	K2	长号
				大管	K3	大管
				大号	K4	大号
				单簧管	K5	单簧管
				古典萨克斯	K6	古典萨克斯
				双簧管	K7	双簧管
				小号	K8	小号
				圆号	K9	圆号
		西洋弦乐	16	大提琴	L1	大提琴
				低音提琴	L2	低音提琴
				小提琴	L3	小提琴
				中提琴	L4	中提琴
	音乐学	音乐教育	17	流行(钢琴)	P2	流行(钢琴)
				流行(其它器乐)	P3	流行(其它器乐)
				美声钢琴	P4	美声钢琴
				民声钢琴	P5	民声钢琴
				美声(民声) 其它器乐	P6	美声(民声) 其它器乐
					T1	音乐基础课

非省统考专业：专业方向代码为“18”。

附件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艺术类省统考涉及的专业

一、本科专业

1. 美术类: 主要涉及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中的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及戏剧与影视学类的专业, 包括: 美术学、绘画、雕塑、中国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和动画专业。报考上述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辽宁省美术类专业省统考。

2019 年辽宁省美术类省统考涉及的专业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下设各专业(不含摄影、书法专业)。

2. 音乐舞蹈类: 省统考包括五个专业: 音乐学(音乐教育专业方向), 音乐表演(含打击乐、键盘演奏、流行演奏、民族器乐、声乐演唱、西洋管乐、西洋弦乐专业方向), 舞蹈表演, 舞蹈学, 舞蹈编导。

所有体育院校招收的舞蹈表演、舞蹈编导等属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 考生报考都须参加省统考并合格。

3. 戏剧与影视学类: 省统考包括五个专业: 表演,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文学, 广播电视编导,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上述三个类别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专门化)由招生院校确定是否在相应专业省统考合格基础上组织校考或直接组织校考。

二、专科专业

艺术类省统考涉及的专科专业参照本科专业执行。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中“艺术设计类”下设各专业均属我省美术类省统考范围。

附件3:

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各项事宜联系人

辽宁省招考办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33号, 邮编: 110031, 区号: 024

报送艺术类成绩信息联系人:

张宏宇, 电话: 86981019, QQ 群: 220328474, 传真: 86981052

艺术类考务联系人:

陈大勇, 电话: 86981072; 传真: 86981072。

辽宁省艺术类各类别校考地点及联系人:

1. 美术类考点:

鲁迅美术学院附中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中街146号)

联系人: 刘妍, 电话: 88257503、18842502555

2. 音乐舞蹈类考点:

沈阳音乐学院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1号)

联系人: 李宁, 电话: 23894405、18904014467, 传真: 23894467

3. 戏剧与影视学类考点: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58号)

联系人: 郑勇、王海波, 电话: 62602660、15604051212、
13514288808。